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監事會由一名主席及兩名監事組成；另有三名高級管理層人員。各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彼等的履歷如下：

董事會

姓名	年齡	關係	職務	委任日期 (年/月/日)	主要職責	加盟本集團 年份
張有連	53	非執行董事張金琴女士及股東張金花女士的胞兄，以及監事張冬連先生的堂兄	主席兼執行董事	2013/02/24	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以及負責審查董事會決議案的執行情況，為董事長；	二零零零年
孫文勝	45	不適用	執行董事	2013/02/24	負責一般管理及技術工作；	二零零八年
范芳	49	不適用	執行董事	2013/02/24	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管理；	二零零三年
陳衛東	46	不適用	執行董事	2013/02/24	制定銷售策略、市場推廣及客戶服務；	二零零零年
張金琴	36	執行董事張有連先生的胞妹，股東張金花女士的胞妹，以及監事張冬連先生的堂妹	非執行董事	2014/05/08	就設備採購及存貨安排提供意見；	二零零五年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姓名	年齡	關係	職務	委任日期 (年/月/日)	主要職責	加盟本集團 年份
邵晨	52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13/02/24	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為提名 委員會主席；	二零一三年
汪洋耀	57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13/02/24	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為薪酬 委員會主席；	二零一三年
黃澤民	61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13/02/24	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二零一三年
周錦榮	51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14/05/08	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為審核 委員會主席；	二零一四年

監事會

姓名	年齡	關係	職務	委任日期 (年/月/日)	主要職責	加盟本集團 年份
徐勤思	50	徐勤偉女士的胞 弟；股東凌衛星 女士的配偶	監事會主席	2012/09/01	負責監事會工作；監督本公司的 財務活動；	二零零六年
張冬連	48	執行董事張有連先 生的堂弟，以及 非執行董事張金 琴女士及股東張 金花女士的堂兄	監事	2008/12/29	監督本公司的財務活動；	二零零七年
梁國平	55	不適用	職工代表監 事	2012/08/16	監督本公司的財務活動；	二零零零年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關係	職務	委任日期 (年/月/日)	主要職責	加盟本集團 年份
徐勤偉	59	監事徐勤思先生的胞姐；股東王順淼先生的配偶	總經理	2013/03/06	負責本公司的全面日常經營管理；組織及實施本公司的年度經營計劃及投資策略；制定本公司的基本制度；	二零零六年
蘇品	50	不適用	副總經理	2013/03/06	監管銷售人員；	二零零四年
陳漢雲	54	不適用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2014/04/01	負責本公司的財務事務及公司秘書的日常工作；	二零一四年

執行董事

張有連先生，53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兼董事長。張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七月畢業於浙江台州商業學校。一九八二年二月至一九八七年五月，彼就職於長興農資公司。一九八七年五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彼擔任長興里塘供銷社理事副主任。彼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成立仁恒有限，並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起一直擔任董事一職至今。張先生自二零零一年六月、二零零三年二月及二零一零年八月起分別獲委任為農夫果園、長興古銀杏及長興五果董事長。張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張金琴女士及股東張金花女士的胞兄以及監事張冬連先生的堂兄。

孫文勝先生，45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孫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畢業於大連輕工業學院，獲製漿造紙工程學士學位。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彼擔任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延邊石峴白麓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462)副總經理，並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出任製漿造紙高級工程師。彼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加入仁恒化工，現為本公司的銷售經理。

范芳先生，49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現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范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畢業於浙江省金華供銷學校。一九八五年九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彼負責長興縣供銷社下屬企業財務事宜。自二零零三年三月起，范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部主管。

陳衛東先生，46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陳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彼自二零零四年五月起負責本公司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且於二零零八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後，繼續負責本公司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陳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七月畢業於長興縣泗安鎮仙山中學初中。彼曾榮獲本公司授予的多個獎項，如於二零零四年一月獲「二零零三年度優秀員工獎」、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獲「銷售專家獎」及於二零一二年一月獲「二零一一年度傑出貢獻獎」。一九九零年二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一月，陳先生負責長興縣仙山鄉新聯村印刷廠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事務。

非執行董事

張金琴女士，36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畢業於英國威爾士的卡迪夫大學，取得旅遊管理高級國家文憑。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張女士就職於本公司，負責產品交付、賬款追收及存貨安排。彼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加入仁恒化工，負責設備採購及存貨管理。張女士為執行董事張有連先生及股東張金花女士的胞妹，以及監事張冬連先生的堂妹。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邵晨先生，52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邵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七月畢業於浙江師範學院，獲文學學士學位。一九九一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彼為浙江高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營銷部總經理及網絡安全事業部總經理。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彼擔任杭州超凡轉基因工程有限公司總經理。邵先生現任中國非金屬礦工業協會副秘書長及其膨潤土專業委員會秘書長。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汪祥耀博士，57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彼於一九八五年七月畢業於中南財經大學(現稱為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獲經濟學碩士學位，且為一名會計師。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汪博士在中南財經大學攻讀博士，獲會計學博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五年加入浙江財經大學。汪博士現任浙江財經大學會計學院院長。彼於過往三年在上市公司曾任及現任董事職務載列如下：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1)監事的委任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2)監事的委任已通過本公司的必要批准程序；及(3)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監事概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倘任何監事造成本公司任何虧損，彼應承擔賠償責任。此外，根據監事會關於監事會議事方式及表決程序的規則，議案須獲過半數出席會議監事投贊成票方可通過。因此，監事會須並能夠獨立行使其監督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權利。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僱主	股份代號	證券交易所	任期	職務
臥龍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黑龍江省牡丹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173	上海證券交易所	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	獨立董事
杭州濱江房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002244	深圳證券交易所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	獨立董事
浙江華海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600521	上海證券交易所	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	獨立董事
浙江東南網架股份有限公司	002135	深圳證券交易所	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	獨立董事
杭州老闆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002508	深圳證券交易所	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	獨立董事
浙江浙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600023	上海證券交易所	二零一二年九月起至今	獨立董事
恒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600570	上海證券交易所	二零一三年二月起至今	獨立董事
浙江亞廈裝飾股份有限公司	002375	深圳證券交易所	二零一三年五月起至今	獨立董事

黃澤民博士，6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一九八九年九月至一九九六年七月，彼於華東師範大學就讀並於畢業時獲得經濟學博士學位。一九九二年十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月，黃博士升任華東師範大學副教授。一九九六年八月起至今，彼任華東師範大學國際金融系教授，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獲華東師範大學聘任為終身教授。同時，黃博士為第十屆、第十一屆及第十二屆全國政協委員。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彼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海東富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171)的獨立董事。二零一三年五月起至今，彼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海金楓酒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616)的獨立董事。

周錦榮先生，5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於審計、稅務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二零零零年，周先生自美國舊金山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周先生為主板上市公司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838)的財務董事，亦為主板上市公司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855)及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83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周先生為主板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上市公司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01057及深圳股份代號：00270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創業板上市公司環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16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各自確認：(i)彼等概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及獨立於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且與彼等概無關連；(ii)於緊接本[編纂]刊發日期前三年內，彼等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並未涉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所載的任何事宜；及(iii)並無有關彼等任職本公司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留意，及概無有關彼等獲委任為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

監事會

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包括監事會主席、一名監事及一名職工代表監事。監事會的主要職責為監察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包括董事會、經理及高級職員。監事會的作用在於確保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所採取的行動符合本公司、其股東及員工的利益，且並無違反中國法律。監事會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匯報。

徐勤思先生，50歲，為監事會主席，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監事，且為一名經濟師。一九九三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徐先生擔任長興線廠副廠長。一九九七年十二月，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彼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經濟管理專業。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徐先生擔任本公司辦公室主任。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彼擔任浙江泰侖絕緣子有限公司供應部副主任。二零一零年八月，徐先生再次加入本公司，負責人力資源管理。徐勤思先生為本公司總經理徐勤偉女士的胞弟及股東凌衛星女士的配偶。除所披露者外，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緊接本[編纂]刊發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張冬連先生，48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監事。二零零七年三月，張先生加入本公司，現任陽原仁恒副總經理。張冬連先生為執行董事張有連先生的堂弟，亦為非執行董事張金琴女士及股東張金花女士的堂兄。除所披露者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緊接本[編纂]刊發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梁國平先生，55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獲選為職工代表出任監事。一九八一年七月，梁先生畢業於浙江台州商業學校。一九八一年九月至一九九九年七月，彼就職於長興縣土特產總公司。梁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本公司成立之時加入本公司。彼現任本公司出納員。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緊接本[編纂]刊發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高級管理層

徐勤偉女士，59歲，為本公司總經理。一九九一年七月，徐女士加入長興金谷實業公司。一九九四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彼獲委任為浙江省糧食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浙江省中潤房地產總公司長興分公司(二零零四年更名為浙江省中潤糧油工貿公司)副經理。二零零六年五月起至今，彼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徐女士為監事徐勤思先生的胞姐及股東王順淼先生的配偶。除所披露者外，徐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緊接本[編纂]刊發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蘇晶先生，50歲，蘇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取得經濟管理專業畢業證書。彼為一名經濟師。一九九一年一月至一九九四年四月，彼擔任舟山市泰和土產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一九九四年四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彼擔任舟山市泰和土產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彼擔任舟山市弘立特產有限公司總經理。二零零四年六月起至今，蘇先生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蘇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緊接本[編纂]刊發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陳漢雲先生，54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加入本集團。陳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澳洲麥格理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得會計學碩士學位。陳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陳先生於會計及金融領域擁有逾27年豐富經驗，曾於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多家上市公司任職。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彼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大快活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52)財務總監。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彼擔任德士活有限公司企業財務主管。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彼擔任德士活集團的業務主管。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陳先生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民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79，現稱為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公司秘書、合資格會計師兼授權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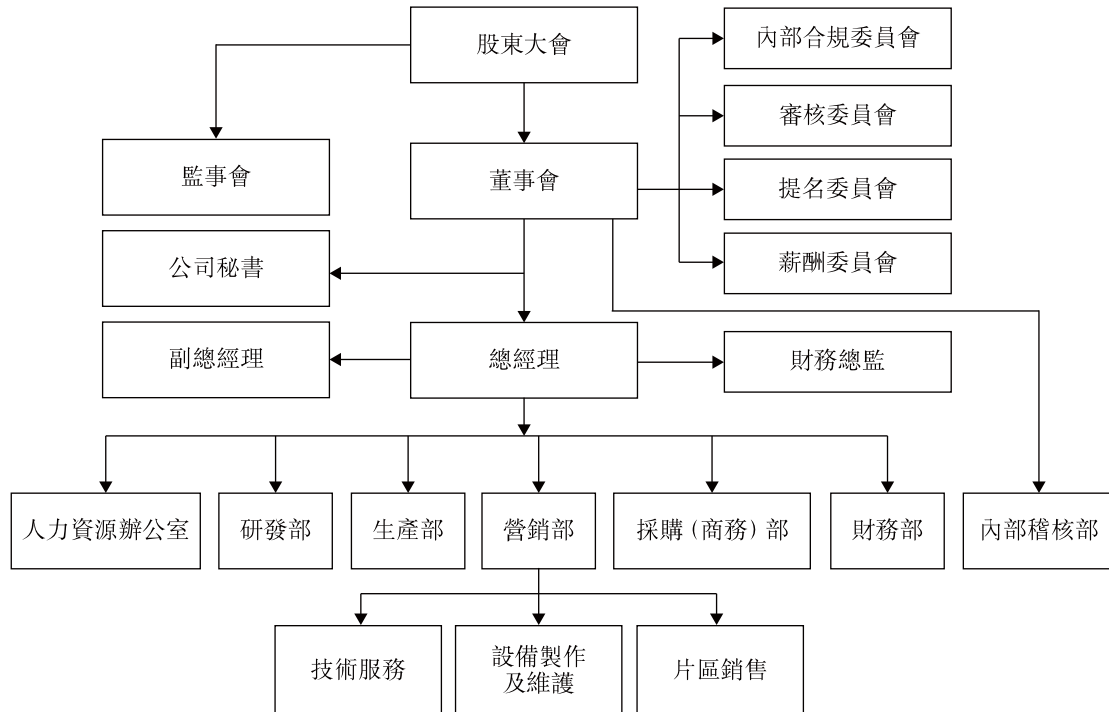
監察主任

范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監察主任。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執行董事」一段。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公司管理架構

本公司的管理架構如下：



董事會成員：張有連(主席)、孫文勝、范芳、陳衛東、張金琴、邵晨、汪祥耀、黃澤民及周錦榮

內部合規委員會成員：周錦榮(主席)、徐勤偉、范芳、張有連及陳漢雲

審核委員會成員：周錦榮(主席)、黃澤民及邵晨

提名委員會成員：邵晨(主席)、汪祥耀及范芳

薪酬委員會成員：汪祥耀(主席)、黃澤民及范芳

監事會成員：徐勤思(主席)、張冬連及梁國平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薪酬政策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由董事會制定。

於釐定員工薪酬時，本公司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學歷、經驗、職務高低、工作強度及責任輕重。董事確認，本集團將繼續維持有關政策，但會由薪酬委員會對政策進行審閱並提供建議。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已支付執行董事酬金和實物利益的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78,000元、人民幣588,000元及人民幣354,000元，已支付監事酬金和實物利益的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70,000元、人民幣276,000元及人民幣176,000元。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六內「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一段。

內部合規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內部合規委員會。內部合規委員會主要負責監控本公司的不合規事項。內部合規委員會由五名高級管理層組成，分別為周錦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勤偉女士(總經理)、范芳先生(執行董事)、張有連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及陳漢雲先生(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內部合規委員會的主席為周錦榮先生。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報告及賬目以及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表達的意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邵晨先生、黃澤民博士及周錦榮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為周錦榮先生。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填補董事會空缺的人選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范芳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汪祥耀博士和邵晨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為邵晨先生。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就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以及就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薪酬組合及福利提供推薦意見。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范芳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汪祥耀博士和黃澤民博士組成。薪酬委員會的主席為汪祥耀博士。

合規顧問

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編纂]擔任本公司上市後的合規顧問，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章履行其職責，包括但不限於第6A.23條項下所載事宜。合規顧問將就以下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刊登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
- 擬進行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或20章所指的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 倘本公司擬將[編纂]所得款項用於有別於本[編纂]所詳列的用途，或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不同於本[編纂]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倘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向本集團作出查詢。

本公司將與合規顧問緊密合作，體現在：

-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項下所載事宜主動與合規顧問討論及尋求其意見；
- 與合規顧問保持定期聯絡，讓其評估各項發展及擬進行的公司行動。鑑於上述的情況範圍廣泛，本公司如不能確定擬進行的行動是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應盡快主動與合規顧問商討及尋求其確認；及
- 預留充足時間，以供合規顧問審閱有關事宜並提供意見，亦可令本公司有時間考慮有關意見，及(如必要)根據有關意見行事。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後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編製當日止，且有關委任可透過共同協議延期。合規顧問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

本集團與員工的關係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因任何重大勞資糾紛而導致業務中斷。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員工的關係良好。

福利計劃

長興縣及陽原縣的人力資源及社會保障局已各自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發出書面確認函，當中確認本集團於上述確認函發出日期已遵守有關勞動及社會保障的國家及地方法律、法規、行政法規及其他監管規定。本集團已根據中國法律為其員工提供福利計劃，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且本集團已根據國家及地方法規向全體員工支付該等福利計劃。於上述書面確認函發出日期，本集團並無違反任何有關勞動及社會保障的法律、法規、行政法規或其他監管規定。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所產生的員工薪金、工資及分紅分別約為人民幣740萬元、人民幣780萬元及人民幣550萬元。